

【发布单位】湖南省物价局
【发布文号】湘价服〔2008〕39号
【发布日期】2008-03-12
【生效日期】2008-03-1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湖南省](#)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市场中介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

(湘价服〔2008〕39号)

各市、州物价局：

2002年省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才交流市场中介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有效地规范了我省人才市场价格行为，促进了人才交流工作的顺利开展。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化，人才市场服务内容和形式发生了变化，为进一步加强人才市场价格管理，建立竞争有序的人才市场，根据《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定价目录》的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执行本通知规定服务价格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单位必须是经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批准成立，独立执业、依法纳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不得收取人才交流服务费。

二、从事人才交流服务，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在与申请人或委托人签订协议或合同，并履行协议或合同规定的服务后，方可按本通知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三、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应按本通知要求，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收费，也不得降低服务质量收费，更不得借助行政职能强制服务并收费。

四、从事户籍托管服务，必须具备当地公安部门赋予的托管资格。凡不具备托管资格的，不得收取户籍托管服务费。

五、人才市场服务价格属重要中介服务价格，由省统一审批。属公益服务性质或市场化程度不高的人才市场中介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省物价局制定收费标准，各市州物价局可根据当地实际，在本通知附表规定标准范围内，确定当地的具体标准，并切实加强人才市场服务价格管理。网络服务（含网络招聘、求职）、展位费、人事外包、猎头服务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服务价格，由人才市场按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与委托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六、各市州物价局接此通知后，应立即通知各人才服务机构按本通知规定，持相关资质文件到当地同级价格部门办理服务价格登记证，明码标价，亮证收费，自觉接受价格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年度检审。

七、本通知自2008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省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才交流市场中介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湘价服〔2002〕190号）同时废止。

附表：湖南省人才市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略）

湖南省物价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